

## 第四十二屆會議(1993年)\*

### 第十七號一般性意見：設立國家機構推動落實《公約》

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，

考慮到各締約國關於執行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所採取的作法，

相信有必要進一步鼓勵設立國家機構來推動執行《公約》，

強調必須進一步加強《公約》的執行工作，

1. 建議各締約國設立國家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，同時為了作出必要的改動，應考慮到1992年3月3日人權委員會第1992/54號決議附件中所列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原則，除別的以外，設立這類機構的目的如下：

- (a) 按照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五條的明確規定，鼓勵尊重享有人權，不受任何歧視；
- (b) 審查各國在政府保護人民不受歧視的政策；
- (c) 監測法律是否符合《公約》的各項規定；
- (d) 教育民眾瞭解各締約國根據《公約》所負的義務；
- (e) 協助各國政府編撰提交給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；

2. 進一步建議，如果已經設立此種委員會，其尚應負責編撰報告，並且在可能時，將此類委員會列入政府代表團，以便加強委員會與所涉締約國之間的對話。